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17-01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福田汽车全资子公司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除上述子公司（孙公司）之外的其他全资子公司（孙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90 亿元。
- 关于 2017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计划概述

2017 年，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有关银行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国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25 亿元，内保外贷业务额度 3 亿元；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信融）拟申请 22 亿元；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保理）拟申请 10 亿元；其他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拟申请 30 亿元。为便利后续经营、提升决策效率、保证资金需求，预计公司拟对上述综合授信提供如下担保：

1、对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年期银行综合授信及内保外贷业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预计担保金额上限	担保期限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 亿元	银行授信期限
合计	28 亿元		均不超过 1 年

2、对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 年期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预计担保金额上限	担保期限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 亿元	银行授信期限
合计	22 亿元		均不超过 1 年

3、对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 年期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预计担保金额上限	担保期限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 亿元	银行授信期限
合计	10 亿元		均不超过 1 年

4、对其他全资子公司（孙公司）银行综合授信 30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允许公司在上述 90 亿元担保额度内调整使用对子公司（孙公司）的银行授信担保。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部门在下述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

- 1、期间：2017 年 6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2 日
- 2、总担保额度：90 亿元
- 3、允许公司在 90 亿元担保额度内调整使用对子公司（孙公司）的银行授信担保。担保事项由本次会议一并审核通过，担保实施时将不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4、该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将在季报、中报和年报中予以汇总、体现或说明。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常瑞，注册地北京市昌平区。福田国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2016 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64510 万元、总负债 276736 万元、股东权益-1222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2226 万元、营业收入 360480 万元、净利润 48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899 万元。

2、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巩月琼，注册地北京市怀柔区。中车信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2016 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330431 万元，总负债 301999 万元，股东权益 2843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432 万元，营业收入 18527 万元，净利润 70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018 万元。

3、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巩月琼，注册地北京市怀柔区。商业保理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商业保理业务。2016 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73953 万元、总负债 62486 万元、股东权益 114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467 万元、营业收入 2780 万元、净利润 14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67 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预计 2017 年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90 亿元，公司及相关子(孙)公司目前尚未确定具体担保协议内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银行实际确定的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流动资产为主，能够用于抵押的实物资产较少，为获得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的足够金额银行贷款，需要母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作为福田国贸、中车信融、商业保理的唯一股东，福田汽车为其及其他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近年来，福田汽车经营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各方面运作正常，有关融资主要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认真阅读相关资料，该项议案所述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获得日常运营资金所需银行综合授信，有利于保障业务发展需要。

有关子公司经营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各方面运作正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该项议案所述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担保发生额度累计为 38.6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累计担保期末余额为 14.1 亿元，占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7.4%。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 报备文件

- （一）七届一次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三）七届一次监事会决议